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5〕-500号

## 专职调解服务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

法定代表人：马滕

联系电话：80496875

承包人：北京亿鑫汇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3号院1幢1层1097

法定代表人：曹宏智

联系电话：13381257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专职调解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提供多数常见民事纠纷（如婚姻家庭、邻里、物业、合同、消费、小额债务等）的调解工作。达到以“源头预防、非诉挺前、多元化解”为理念，整合辖区解纷资源，构建“党委领导、司法主抓、各方参与、法治保障”的诉源治理工作新格局，打造成化解基层矛盾的“稳压器”、服务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提升基层群众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意识和满意度，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

治理能力，形成“有纠纷、先调解”的社会共识。具体内容及工作量以甲方/甲方指定单位指派与确认为准。

## 二、内容与期限：

（一）内容：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发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承包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限：壹年，即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

本协议履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

##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条件：

###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含税）：1244878.2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服务费用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本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即：除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支付条件：

1. 结算周期为1个月。即：乙方提供服务每满1个月后，相关服务经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并对金额核对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期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亿鑫汇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户号码：11122401040000336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制定项目内容与标准。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三）甲方指定专人（杨晓、联系方式：82885321）作为本服务事项的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事项。

（四）甲方应在乙方履行完自身义务后，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具备提供专职调解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二）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调解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婚姻家庭、邻里、物业、合同、消费、小额债务等常见民事纠纷的

调解工作；需以“源头预防、非诉挺前、多元化解”为理念，整合辖区解纷资源，配合构建“党委领导、司法主抓、各方参与、法治保障”的诉源治理工作新格局，发挥化解基层矛盾“稳压器”、服务群众“连心桥”的作用，提升基层群众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意识和满意度，推动形成“有纠纷、先调解”的社会共识。

(三) 服从甲方/甲方指定部门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与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 乙方指定专人（王艳婷、联系方式：13436866055）作为本调解服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安排及管理服务具体工作。

(五)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项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六) 乙方负责服务项目的现场管理及服务质量把控工作。

## 六、特别约定：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发、承包关系，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 七、保密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执行此合同期间得到的任何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

立而免除或失效。

(三) 保密期限为：自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遇甲方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免责。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九、协议解除：

(一) 如因甲方/主管部门取消或终止项目，导致合同无需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可在后续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附则：

(一)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曹宏智

日期：2025年11月19日